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60號

原告 邱靜慧

邱志源

邱貝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寶貴

被告 永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綜合以上規定可知，小額訴訟進行中，若因追加訴訟標的而使訴訟總價額超過10萬元（即小額訴訟的上限），便不符該程序的適用資格；進一步地，若追加後總價額超過50萬元，則也超出了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條件；在這種情況下，訴訟就必須改為適用較為複雜的通常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（臺灣○○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財小字第*號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113年度中小字第5**號民事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,855元（見本院卷第
02 123頁）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復追加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03 得利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請求之金額為864,000元（見本
04 院卷第283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891,855元（計算
05 式：27,855元+864,000元=891,855元）。核本件訴訟標的
06 金額既已逾50萬元，非屬應適用小額或簡易訴訟程序之範
07 圍，而兩造均已同意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299
08 頁）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
09 繼續審理。

10 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周健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陳姿利